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半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目标策略 4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8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14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17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20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23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25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25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26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28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30
第九章 国土空间修复 33
第十章 规划实施 35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5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35
　第三节 实施保障 38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内容，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具体安排，作为乡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特编制《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兰山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承接《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5）《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6）《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年）

（7）《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2019 年版）》（2018 年）

（8）《山东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导则（试行）》（2021 年）

（9）《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0）《临沂市 2050 空间发展战略研究》（2020 年）

（11）《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临沂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

（13）《临沂市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14）《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5）《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与周边城镇形成合理的协调机制，突出城镇的区域性功能，增强城镇经济发展潜力，提高城镇竞争力，合理安排区域生态、农业和各类建设发展空间，促进城乡功能、生态、产业的统筹发展，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秩序。

3.城乡融合，优化布局。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秩序。

4.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水清秀的特色城镇。

5.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半程镇行政辖区范围，辖 32 个行政村，全域面积 9445.23 公顷。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本文中**粗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实施规划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 8 条 总体定位

1.城镇性质

以大健康产业、都市农业为特色的大城市近郊生态新城。

2.城镇职能

临沂市市区北部康养新区，兰山区北部乡镇产业聚集区，半程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 9 条 发展目标

1.社会发展目标

（1）推进户籍改革与解决就业，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2）坚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推动半程镇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路径转变；以保护生态优先，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镇，对接北部生态新城建设战略。

（3）联合周边资源共同做大做强，培育城镇化发展新动力。以现有金锣科技园和三维为龙头带动，结合周边镇工业基础共同构建产业核心，推动城镇化发展；充分利用区域“半城山水，水网穿城”的宏观生态格局，结合北部李官镇茶山生态区，南部枣园、白沙埠镇的万亩荷塘，共同打造以半程为核心的生态康养发展轴，培育城镇发展新动力。

（4）强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宜业宜居的城乡环境，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培育更加系统全面的交通体系，强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生活需求的教育、卫生、文化、商业服务等设施，支撑全镇域生产生活发展；加强基础设施配建，结合未来工业集约发展和转型需求，完善供水、输配电、供热等基础设施。

（5）人口城镇化发展目标

规划 2025 年全镇人口规模 12.55 万人，镇区人口规模 5.44 万人；2035 年全镇人口规模 13.44 万人，镇区人口规模 9.5 万人。2025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43.35%，2035 年达到 70.68%。

2.经济发展目标

（1）经济发展目标

2025 年（近期）生产总值为 1590.09 亿元，2035 年（远期）生产总值为 4938.59 亿元。

（2）产业发展目标

依托优势产业基础，推动半程镇及周边地区发展全产业链式的大健康产业体系。从食品加工走向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并在休闲旅游、有机农业、养老服务等方面做好拓展，最终形成千亿量级的大健康产业集聚区。

3.建设目标

近期借助雄厚产业基础，以工业为主要发展路径，通过产业内沿外延的提升逐步承接城镇功能。远期目标为食品工业为特色生态康养的生活新区，与北城新区实现一体化发展，成为临沂市未来重要功能组团的组成部分。远景规划为市区北部综合发展的新城核心，由产业组团、生活组团逐渐发展成为区域性新区组团。

4.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方面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提出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第 10 条 发展策略

1.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1）协调周边

加强产业、交通、职能等方面区域联动。充分利用半程镇优势区位条件，增强半程镇与兰山区北部五镇在产业布局与发展上的对接。

（2）协同产业

与汪沟镇产业联动形成建材、塑编等传统工业聚集区；与李官产业联动，依托茶山风景区优势，利用丰富生态资源吸引外部投资，接收先进生产技术，提高产业生产水平，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加强区域间项目合作和产业协作，联动发展，形成区域产业分工体系，使半程镇区位关系由地理对接转为产业对接。

（3）协调设施

交通上构建分圈层交通运输系统。每一圈层交通系统与交通需求相契合，形成整体“分层、有序、快速、便捷”的城市交通系统。市政上以沿管线城镇带一体化发展为前提，坚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能源、环境的综合效益，统一能源规划，健全安全、稳定、高效的一体化城市供应体系。公服设施上跨镇共享布局，以公共服务设施缝合边界地区，构建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

2.生态优先发展战略：

（1）保护生态本底

严格保护龙王河、郝埠河周边的带状绿地和茶山风景区等生态重点地区，维护良好生态本底。

（2）构建生态景观结构

形成“一核一廊，两心七点七河”的生态安全格局。

（3）强化生态修复

加大柳青河、永太河等河流的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生态修复，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4）维护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通过开源与节流并举、源头与末端同治、工程与生态结合的思路，保障柳青河水量、水系安全，恢复柳青河水系健康。

3.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

（1）培育内生动力

通过城镇更新等手段促进半程镇内部功能优化，采用政府、社区和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兼顾各方利益、上下互动的协商式的规划方法。

（2）城乡统筹发展

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产业的集聚动能,提高中心镇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实现以城带乡，统筹协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以及人口、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

（3）推进城乡协调

积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第三产业向农村辐射，增强农村地区的发展能力，共同形成城乡协调、互动的发展格局。

4.经济聚集与特色发展并重战略：

（1）产业聚集区发展

依托金锣科技园、战新产业园两大园区努力打造食品、农产品加工、印刷包装、金属建材、塑料制品、环保设备制造等六大产业基地，形成产业聚集创新发展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

（2）大健康产业特色发展

食品加工业、大健康产业为半程镇主导产业，依托产业特色基础，探索大企业内生力量下产业提档升级路径，形成城镇的特色产业品牌。在区域联动的基础上，针对半程发展条件、资源禀赋及未来的发展潜力，应重点加强新的技术手段与价值理念在传统产业提升中的应用，以融合发展和价值链延伸为策略进行产业体系重构。以“产业链延伸+融合发展”为思路，将传统产业注入康养、旅游、文化、互联网元素，引导传统特色工业与康养旅游和互联网融合发展。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 11 条 总体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廊，一核六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

“一轴”指沿玉平连接线的城镇综合发展轴；

“一廊”指生态康养风貌廊；

“一核”指半程城镇综合服务核；

“六区”指产城联动发展区、战新产业发展区、都市农业发展区、生态休闲农业区、乡村风貌体验区、林果主题文旅区；

“多点”指万亩荷塘、康养体验中心、施家庄水库文旅中心、茶山生态园、亚姆巴生态园。

第 12 条 生态保护格局

依托半程镇自然山水、城市绿地和城市格局，强化“山、水、轴、廊、园”绿色生态空间，形成“一核一廊，两心七点七河”的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一核”为生态康养绿核，以半程康养体验组团为核心，结合周边湿地公园、农田等绿色空间，形成滨水、高品质、多元融合的生态绿核。

“一廊”为康养文旅生态廊，串联康养体验中心，施家庄水库、万亩荷塘的重要生态廊道。

“两心”为景观生态绿心，延续历史原有格局，以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镇域北部施家庄水库以及镇域南部万亩荷塘为生态绿心。

“七点”为水库蓝点，石沟水库、孙沟水库、上艾崮水库、洪泉水库、西哨水库、东哨水库、土门水库。

“七河”指镇域内水资源丰富，六条水系树状分布，其中以郝埠河主要水系资源联合永太河、龙王河、韩村河、哨村河、陶家庄河等水系，加强滨水空间建设管理，构成多条线性生态空间。

对镇域内山体严格控制开发规模与强度，加强生态修复，推进山体林地抚育更新；河流依托水系格局，强化滨水绿带建设，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廊道。加强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管理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保障规模、优化布局，增强区域绿色游憩与生态服务供给能力，综合提升全镇绿色生态空间品

质。

第 13 条 底线约束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1）划定范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图斑 90.62 公顷。

（2）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 号）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2.永久基本农田

（1）划定范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1674.18 公顷。

（2）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①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报批。

②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

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可临时占用，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③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④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

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农民受益、社会稳定、生态改善”的原则，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和口粮绝对安全、确保粮食种植规模基本稳定、确保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前提下，有序规范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3.城镇开发边界

（1）划定范围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734.01 公顷。

（2）管控要求

①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有条件建设区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调整方案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同意后，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调整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根据实际功能分区，在规划中明确用途管制方式。

②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局部勘误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认定，并实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第 14 条 自然资源利用

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综合考虑防洪排涝、生态环境、城市景观等因素，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对半程镇规划范围内的水系采取如下规划措施：

（1）整治改造现状水系，提高城市防洪能力。

梳理和整治现有水系，对部分河道沟渠进行水系恢复，保护行洪渠道，减小镇 区防洪排涝压力。

（2）加强堤防设计，打造自然水系景观环境。

加强堤防设计，建设堤岸时堤线力求平顺，各堤段平缓连接，禁止使用折线或急弯，并保证河堤堤线与河势流向相适应，与大洪水的主流大致相平行，实现

水系的自然流向。积极恢复水系脉络，打通河道网，堤防设计与景观营造相结合，打造水系两侧生态宜人的景观环境。

（3）加强水系防污建设，保障水系水质。

规划对主要水系及其支流进行综合整治，实行污水截流、水质治理、河道整治等工程措施。

2.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半程镇耕地总面积为 2435.7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7.4%，占总用地面积的 25.79%。从类型上看主要以旱地和水浇地为主，其中旱地占耕地面积的 70.7%，水浇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29%，水田占耕地面积的 0.3%。

3.园地保护及布局结构优化

半程镇园地总面积为2376.22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36.5%，占全镇总土地面积的25.16%。从类型上看以果园和茶园为主，其中果园占园地总面积的47.1%，茶园占园地总面积的51.2%，其他园地占1.7%。总体来看半程镇园地资源较为丰富，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和北部。

4.林地保护及布局结构优化

半程镇林地总面积为848.32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13%，占全镇总土地面积的8.98%。从类型上看，以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为主，还有少量的竹林地，其中乔木林地占林地面积的49%，其他林地占林地总面积的51%。半程镇的林地资源分布较为零散，主要分布在各个村庄的附近。

5.其他农用地保护及布局结构优化

半程镇其他农用地总面积为858.4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13.2%，占全镇总土地面积的9.09%。从类型上看主要以坑塘水面为主，其中，水库水面占其他农用地总面积的15.1%，坑塘水面占其他农用地总面积的50.1%，沟渠占其他农用地总面积的10%，养殖坑塘占其他农用地总面积的0.02%，农村道路占其他农用地总面积的24.4%。

第15条 镇域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为90.65公顷，占全域面积的0.96%。

2.生态控制区

规划自然保留区面积为3148.32公顷，占全域面积的33.33%。

3.农田保护区

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为1757.42公顷，占全域面积的18.61%。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为2735.06公顷，占全域面积的28.96%。

5.乡村发展区

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

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规划农业农村发展区面积为1713.94公顷，占全域面积的18.15%。

第16条 结构优化调整

规划半程镇农林用地4772.05公顷，占比50.52%；建设用地3971.69公顷，占比42.05%；未利用地701.64公顷，占比7.43%。

规划农林用地相比基期年减少771.49公顷，占比降低8.17%。其中，园地减少398.06公顷，占比减少4.21%；耕地减少177.53公顷，占比减少1.88%；林地减少175.07公顷，占比降低了1.85%；草地减少20.83公顷，占比减少0.22%。

规划建设用地增加810.99公顷，占比提高8.59%。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1009.19公顷，占比增加10.69%；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196.66公顷，占比减少2.08%；其他建设用地减少1.54公顷，占比减少0.01%。

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减少36.35公顷，占比增减少0.38%。其中，陆地水域减少0.38公顷，占比减少0.38%。

第17条 规划留白

规划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底线下，确定5.86公顷作为空间留白用地，占建设用地的 0.15%。机动指标留白仅可用于镇域内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第四章 镇村发展布局

第 18 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

1.镇域人口

预测 2025 年全镇总人口为 12.55 万人，2035 年总人口 13.44 万人。

2.镇区人口

预测 2025 年镇区人口 5.44 万人，2035 年人口 9.5 万人。

3.乡村人口

预测 2025 年乡村人口 7.11 万人，2035 年人口 3.94 万人。

4.城镇化率

预测 2025 年城镇化水平为 43.35%，2035 年达到 70.68%，2050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80.58%。

第 19 条 镇村体系

1.等级规模规划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居民点结构体系。统筹考虑中心村数量与布局，发挥中心村带动作用；同时结合原有村庄规模基础，科学预测规划期内村庄人口规模，形成合理等级结构。

镇区：人口规模近期 5.44 万人，远期 9.5 万人。

中心村：规划 4 个中心村。

基层村：规划 11 个基层村。

2.职能结构规划

根据半程镇各村的规模、经济实力、影响范围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结合镇村等级规模规划，将村镇职能体系划分为三级：

第一级：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产业中心，承担着镇域重要公共服务与市政服务功能，是半程镇主导产业的集聚地。

第二级：中心村，结合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配备较为齐全的商业、公共服务等设施，完善服务体系，支撑本村和周边基层村的生活服务功能。

第三级：基层村，主要是农业生产职能以及基本的乡村生活职能。

根据各村所具备的职能特点，分为四大类型：综合型、工业型、旅游型、农业型。

表 4-1 镇村结构体系规划表

级别	类型	人口规模（人）	数量	村庄名称	职能类型
一	镇区	95100	1	镇区	综合型
二	中心村	2000-5500	4	艾崮社区、团埠社区、	旅游型
				沙汀社区、东哨村	农业型
三	基层村	12000-15000	11	沂田庄、小闵庄、上艾崮村、孙沟村、玉泉社区、闵庄社区	旅游型
				土门村、西哨村、王庄子社区、刘魏新村（南庄）	农业型

备注：括号内为搬迁撤并类村庄

第 20 条 村庄分类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表 4-2）。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在镇区规划中统筹布局。

影响村庄发展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市县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表 4-2 村庄分类指引表

村庄类型	个数	村庄名称	备注
集聚提升类	6	东哨村、刘魏新村、沙汀社区、西哨村、王庄子社区、土门村	
特色保护类	8	艾崮社区、团埠社区、沂田庄、小闵庄、上艾崮村、孙沟村、玉泉社区、闵庄社区	
搬迁撤并类	1	南庄	搬迁到镇区
合计	15		

第 2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27.60 公顷，对于集聚提升类村庄，以新建社区的用地边界作为村庄建设边界；对于特色保护类村庄，则充分考虑村庄现状宅基地与村庄肌理，对现状零星的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并预留 5%的建设用地规模作为“机动指标”。

第 22 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

规划 4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承担服务半径内农业人口聚居功能，配套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功能及基础设施体系。西哨村、王庄子社区、南庄等三个搬迁撤并村均迁到镇区内，不参与乡村社区生活圈划分。

表 4-3 乡村社区生活圈划分

编号	生活圈名称	村庄数	行政村
BC-01	东哨乡村社区生活圈	5	东哨村、西哨村、王庄子社区、土门村、玉泉社区
BC-02	艾崮乡村社区生活圈	3	艾崮社区、上艾崮村、沂田庄
BC-03	沙汀乡村社区生活圈	3	沙汀社区、孙沟村、小闵庄
BC-04	团埠乡村社区生活圈	3	团埠社区、闵庄社区、刘魏新村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 24 条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确定为食品加工业、大健康产业、以康养休闲为主题的旅游服务。充分利用半程镇现有产业基础，在传统种植、食品加工与康养服务的基础上，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发展以体验型与设施型为主导的农业。提高生产技术，拉长生产链条，发展健康食品加工、大健康产业与以康养休闲为主题的旅游服务。

第 25 条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主轴两次轴多组团”的产业空间指引结构：

“一主轴”——沿玉平连接线的产业联动发展主轴；

“两次轴”——沿蒙山大道 G205 的产业创新发展轴和沿沂蒙北路的生态科创示范轴；

“多组团”——半程生活组团、健康食品加工组团、传统工业发展组团、生态康养组团、智能制造科研组团、新材料产业组团、新能源产业组团、都市农业发展组团、乡村风貌体验组团、甜茶文化体验组团、林果主题文旅组团。

第 26 条 发展策略

1.发挥强核作用，依托大企业转型升级力量，推进健康食品、保健品和药品加工业发展。

利用以金锣为核心的大企业内生的升级转型力量，推动大健康产业集群发展。以保健品、药品生产为核心，延伸健康食品加工产业链，形成一个互相关联的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这些保健品和药品提供疗养服务的产业集群。

2.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和观光体验农业，建立可溯源的安全体系，提高流通阶段科技化水平。

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构建现代高效农业发展体系为目标，以项目为抓手，调结构、建基地、育龙头、促增收，推动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发展的新跨越。

发展绿色农产品种植，积极培育种植型生产企业。建立可追踪溯源食品安全体系，推动流通体系科技化，打造农产品品牌和电商平台，增强产品运输的时效性，提供高品质的农产品。延长有机农业的产业链，在绿色农产品基础上发展中

高端的农产品加工。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体验农业，提高农业附加值。加快金锣万亩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园、亚姆巴沂蒙生态观光园等园区建设，提升金锣有机海棠基地建设，打造集荷塘、甜茶、桃园、松林为一体的观光农业。

3.以金锣医院、体检中心等为核心，打造医疗和健康服务的强核心。

依托金锣医院，打造医疗健康综合体，建立医学研究—药品开发—门诊治疗—康疗保健的产业链整合开发模式，服务临沂及周边地区的康养市场，在高铁开通后，服务于京津冀和长三角的商务人群。

4.整合兰山北部地区资源，发展以康养休闲为主题的旅游服务。

以茶山为核心，康养为主题，串联五乡镇核心旅游资源。基于城市山水格局和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形成具有山水田园生态特色的空间模式。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的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进行区域旅游的整体提升。注重一三产联合，发展生态都市农业，做大生态旅游业，加大乡村旅游开发，打造临沂城市休闲后花园。

5.其他基础工业转换新动能，集群促发展。

腾龙换鸟，转换新动能，打造新型产业体系。积极推广“腾笼换鸟”“空间换地”等内涵发展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健康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成产业体系中的新亮点。

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 4.0”行动，发挥金锣科技园平台服务优势，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塑现代制造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

建各类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设计中心和实验室，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培育一批新的省级、市级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打造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新亮点。

基础工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支持新材料、塑编等其他工业集群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壮大机械产业基地，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6.生产性服务业着重发展区域功能，延长产业链条。

完善园区生产服务功能，满足产业服务升级需求。围绕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发展总部基地、现代服务业、研发孵化，以及金融服务和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主要是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在高速出入口附近建立综合型物流园区，积极发展配送中心和专业市场。以为健康加工制造服务为切入点发展科技服务业和职业教育培训服务，重点发展检验检测、科技研发、标

准认证、企业孵化等科技服务和职业教育培训服务，为半程的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源泉。

第六章 镇区规划布局

第 27 条 镇区发展方向

东至沂蒙北路，西至西中环西路，南至镇域行政边界，北至金锣北路，面积共 480.41 公顷。

第 28 条 镇区范围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为镇区范围，规模为 2734.01 公顷。

第 29 条 规划结构

半程镇镇区结构为“一带三心六组团”。

“一带”依托从镇区东西部穿过的 G327 东延和临滕高速形成的城镇主要发展带。“三心”分别为半程行政中心、商业服务中心和职工生活中心。“六组团”分别为半程生活组团、生态康养组团、健康生态文旅组团、健康食品加工组团、配套生活居住组团、传统工业发展组团。

第 30 条 规划分区

半程镇镇区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和绿地休闲区。

第 31 条 用地布局

规划半程镇镇区农林用地 15.83 公顷，占比 0.58%；建设用地 2685.98 公顷，占比 98.21%；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33.24 公顷，占比 1.22%。

规划农林用地相比基期年减少 944.43 公顷，主要为耕地减少 374.83 公顷，园地减少 307.13 公顷，林地减少 242.78 公顷。

规划建设用地增加 1029.5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1103.3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73.8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增加 234.8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增加 255.7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增加 185.66 公顷，工业用地增加 183.2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 106.90 公顷，商业服务业增加 103.7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中，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减少 72.4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减少 57.39 公顷，特殊用地减少 1.4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减少 0.28 公顷。

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减少 27.33 公顷，均为陆地水域。

第 32 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规划镇区构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镇级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其中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 11 个。

第 33 条 城镇住房建设

镇区居住用地形成两处生活居住组团、一处工业配套居住组团，一处生态康养居住组团，按照城镇社区生活圈标准配置配套设施，增设绿地与开敞空间为主，提升生活居住质量。

规划 2035 年居住用地规模 760.1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7.79%。

保留半程镇区现状已建成 6 层和 11 层住宅，新规划住宅以 11 层为主。按住宅用地的 15%设置保障性住房，规划 2035 年保障性住房 223.83 公顷。

第 34 条 重要控制线

1.绿线

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防护绿地绿线和公共绿地绿线。规划划定的绿线范围主要包括郝埠河、龙王河等水系两侧的绿带以及生态绿地、镇区与新型社区公共绿地、组团隔离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的控制线，总规模为 1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2.黄线

黄线是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本次规划黄线划定主要包括：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点、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热电厂、变电站、垃圾转运站、邮政局、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基础设施，总规模为 28.23 公顷。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证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3.蓝线

蓝线是指规划确定的水域、水系、渠道、水库、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本次规划蓝线范围主要包括龙王河、永太河、郝埠河等河网水系、水库水体及周边控制管理范围，总规模为33.24公顷。

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作业，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

4.紫线

镇区内有1处省级文保单位，为茶山烈士陵园，其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紫线控制范围，面积为3.76公顷。

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紫线范围内应严格保护，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严格控制紫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区的传统风貌或地方特色相协调。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 35 条 历史文化保护

半程镇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茶山烈士陵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未核定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

第 36 条 蓝绿空间组织

规划河流与公园绿地共同组成蓝绿空间，绿色空间分为“城镇级公园—社区级公园”两级，为 4 处城镇级公园，10 处社区级公园。蓝色空间为施家庄水库、龙王河、郝埠河等水库、河流的河湖管理范围，面积 699.83 公顷。

第 37 条 城乡景观风貌

1.总体风貌定位

依托半程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构建景观风貌格局。半程镇总体风貌定位为“宜居城镇、美丽乡村”。发挥万亩荷塘、施家庄水库等生态优势，以山水生态格局为基底，系统构建自然生态风貌格局，打造美丽乡村特色景区。增强特色平台优势，重点优先塑造金锣产业园和战新产业园等标志性地区和特色节点，展现生态优先、产城融合的特色城镇形象。

2.景观风貌引导

（1）环境建设引导

1）风貌彰显

尊重山水格局、保育田林资源，推动生活、生产、生态等空间的环境整治，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新建乡村建筑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空间肌理、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传承地方特色。

2）场所营造

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公共空间和村民交往场所，增强乡村社区的归属感。

（2）景观廊道引导

主要是对绿色、蓝色、灰色廊道的风貌引导，绿色指的是沿街道路、居住区

旁的植物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如柳树、杨树、悬铃木等。同时加入少量的外来树种，在植物配置的原则上采取乔灌草搭配，让小镇内的植物群落在垂直方向上更加丰富；蓝色主要是水系的景观风貌引导，合理规划水系的流向，以及水质的治理和改善，种植一定品种的水生植物，形成良好的水生植物景观；灰色指的是铁路、重要对外道路的引导，道路和建筑风貌在整体空间上应保持一致性和对应性。

（3）空间要素引导

以“水、林、田、路、村、镇”要素引导城乡整体风貌，其中，“水、田、林、路”四大风貌要素是郊区生态和生产功能的重要载体，构筑了乡村生态基底，形成共生一体的生态郊野风貌，“村、镇”是承载居民生活和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水系为纲：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林网相随：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林相间：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路景相依：路是进行观景体验的动态风貌要素。村在田中：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

第八章 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 38 条 区域交通

规划镇域形成“七横七纵”的镇域道路结构。

七横：由北向南依次为 S229 省道、文泗路东段、玉平连接线、G327 东延、临滕高速、董泗路、程南路；

七纵：自西向东为西中环路、战新大道、金锣二路、G205-蒙山大道、三维路、沂蒙北路、沭河路。

第 39 条 城镇交通

1.镇区交通网络

镇区道路由对外主干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组成，在原有道路的基础之上完善半程网状的路网结构。

对外主干路：加强与中心城区、高铁片区以及周边乡镇的道路联系。南北向 4 条，分别为西中环路、沂蒙北路、蒙山大道、G205。东西向为玉平连接线、G327 东延、文泗路东段。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30-60 米，断面以三块板为主。

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控制在 30-60 米，主干道间距控制在 700—1200 米，断面以三块板为主。

次干道：规划红线宽度控制在 12-35 米 ，次干道间距控制在 300—500 米，道路断面以一块板为主，机非混行。

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30 米，支路间距控制在 150—250 米，道路断面均为一块板。

半程镇区道路系统由“八横七纵”组成。

八横：程南路、董泗路、郝埠路、新城五路、金锣北路、富程路、新城二路、柳青河东岸。

七纵：沭河路、战新大道、三维路、金锣二路、西中环西路、金锣一路金锣三路。

2.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半程镇停车场地人均规模控制在 0.5 ㎡～1.0 ㎡内。鼓励停车场地结合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集中区等联合建设，并鼓励对公众开放。

规划独立设置 2 处公共停车场，一处位于蒙山大道与 G327 东延交叉口东北处，一处位于 G327 东延与郝埠河相交处西北侧，两处总用地面积共 2.50 公顷。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40 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行政办公用地的同时，完善综合服务区功能，带动镇区发展。

中心村、基层村行应配置中心社区配置社区服务中心及村委会，基层村配置村委会，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00 ㎡。

第 41 条 文化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半程镇镇区规划新建一所镇区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占地面积为 1.0-1.6 公顷，作为半程镇文化中心；新建一所文化馆，占地面积为 1.0-1.5 公顷，保留半程镇镇区外村庄现有的综合性文化站与历史展示室；规划半程镇镇区建设一所图书馆，占地面积为 2.0-2.5 公顷。规划新建一所科技馆于镇区服务中心内，占地面积为 4.2-5.6 公顷。在新居住商业服务中心新建一所影剧院，占地面积为 1.8-3 公顷。

规划在居住组团内，新建部分小型图书馆，为 10 分钟生活圈内居民使用；镇区外村庄宜在各个管区内中心村庄设置服务中心；规划至 2035 年半程镇在各个居住组团内新建老年活动中心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占地面积为 0.8-1.3 公顷；

中心村、基层村：各村配置一处文化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 ㎡，各村配置体育健身场地，包含篮球场、健身路径以及合适的活动器械，同时结合村庄绿化、文化设施建设形成公共活动空间，占地面积不得小于 500 ㎡。

半程镇文化设施用地共 7.15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46 ㎡/人。占比 0.3%。

第 42 条 教育设施

高中：根据县域统筹要求，未来高中适龄学生仍到兰山区城区就读为主，镇域不设立高中。

初中：规划扩建初中 1 处，新建初中一处，均位于镇区内，半程中学增加至

36 班，占地面积增加至 3.39 公顷；新建初中 24 班，占地面积为 2.93 公顷。

小学：全镇共规划小学 9 所，其中镇区内 4 所，镇区外 5 所。规划保留一所半程中心小学，规划班级规模 36 班，占地面积改扩建至 3.30 公顷。搬迁两所小学，其中郝埠小学搬迁至新社区，规划班级规模为 24 班，占地面积扩建至 2.56 公顷；永太小学搬迁至新社区，规划班级数为 36 班，占地面积扩建至 3.30 公顷。新建一所 18 班规模小学，占地面积为 1.82 公顷。镇区以外的 5 所小学保留扩建，其中团埠小学规划班级数增加至 12 班，占地规模为 1.21 公顷；东哨小学、孙沟小学班级均为 18 班，占地面积 1.82 公顷，沙汀小学规划班级数为 24 班，占地面积为 2.56 公顷。

幼儿园：镇区规划 10 所幼儿园，保留扩建半程镇现状大苹果幼儿园、清之华幼儿园、慧蒙幼儿园、金锣幼儿园，新建 6 所幼儿园。镇区外中心村规划 3 所幼儿园。

半程镇教育科研用地共 124.71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9.1 ㎡/人，占比 11.6%。其中，中小学用地共 21.89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3.2 ㎡/人，占比 2.03%。

第 43 条 体育设施

半程镇体育设施规划保留原兰山区全民健身中心，结合临沂市中小学综合实验基地，将体育设施与教育设施相融合，为人们提供更好的体育活动。

半程镇体育设施用地共 3.52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51 ㎡/人，占比 0.32%。

第 4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全镇形成“医院—卫生院—卫生室—防疫站”四级医疗卫生服务框架，镇区设置医院、卫生院、防疫站、计生服务站、妇幼保健站。规划 2035 年，半程镇医疗保健类设施用地 24.07 公顷，共计床位 5000 张。

规划保留半程卫生院、半程博爱医院、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金锣医院。

在中心村配置卫生室、医疗站等必要的医疗卫生设施，为村民提供必要、紧急的医疗服务。

半程镇医疗卫生用地共 25.74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79 ㎡/人，占全域的 0.5%。

第 4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半程养凯旋养老院，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服务规范、便捷灵活、满足不同层次人群需求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

在中心村布局服务于本村老年人的就地养老设施，并提供相应服务。鼓励在镇区建设高端养老中心，在田园景观优质的乡村设立田园养老设施，服务于有需求的老年人。

半程镇社会福利共 2.03 公顷，人均占地面积为 0.3 ㎡/人，占比 0.1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6 条 镇域市政设施布局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半程水厂，占地 6.7 公顷，水源来自岸堤水库。规划扩建金锣水厂，占地 5.2 公顷，水源来自沂河。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金锣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主要负责处理工业及产业废水。规划扩建金锣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主要负责处理工业及产业废水，并负责部分生活污水。规划在金锣工业园区南部预留污水处理设施用地，为园区未来工业企业入驻带来的污水产量增加预留弹性空间。规划扩建柳青河污水处理厂，半程部分处理量为 3 万立方米/日。其中，至少需保障半程部分处理量为 3 万立方米/日。以上污水处理总能力为 9 万立方米/日，可满足半程镇区及镇外重点项目污水排放需求。

3.电力工程规划

结合半程镇金锣热电厂热电联产规划，金锣热电厂远期规模达到容量 911 兆瓦，主要为半程镇及周边地区工业用户供电。规划在现状 500kV 变电站作为区域电源点的基础上，保留现状 220kV 孝河站和 110kV 清沂站；扩建现状 35kV 半程站升压至 110kV，容量 2×63MVA，占地面积 1.2 公顷。

4.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对全镇邮政局所进行改造完善，在全镇范围内，基本按服务半径 1.0～1.5km、服务人口 1.5～2 万人设置邮政所，合理分布邮政设施，建成运输快速

化、作业机械化、营业电子化、管理信息化、服务多元化的网络。

5.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半程镇工业用热来自金锣热电厂。镇区供热管网通过金锣热电厂进行延伸，覆盖整个镇区。

6.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气源来自现状西气东输京津联络线以及规划新建枣庄至临沂的天然气输气工程，形成双气源供气系统。规划保留现状西外环调压站，规划结合枣庄至临沂的天然气输气工程新气源新建门站一座、与分输站合建，选址于沂新线与镇界交汇处，为半程镇和高铁片区（白沙埠镇）共同供气，门站年供气规模约为 2.5 亿立方米，用地面积为 1 公顷。由门站引次高压管线至半程镇区，新建调压站一处，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在西哨村北部预留 1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

第 47 条 镇区市政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主要供水管道，新建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枝环结合的方式，保证供水水量和水压。沿主干道及用水较为集中地区铺设环状网覆盖，其它辅助区域布置枝状网，沿道路辐射，根据建设时序，逐步延伸。

结合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分布，规划半程镇区污水设施。污水厂预留深度处理用地。污水管网在保留现状主要管道的基础上，新建部分污水管道，污水经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农村设多处污水处理设备，保证农村污水处理率。

规划预留高压电力廊道，主要沿交通干道、绿化带架设，各电压等级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50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在 60～75 米；22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在 30～45 米；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在 15～25 米。

规划高压燃气管道应避开村庄等人口密集区，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控制安全距离，充分预留高压燃气廊道。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48 条 防洪排涝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要求，结合城乡发展规模和布局，考虑到河道、水库对城乡影响，确定防洪排涝标准镇区的防洪标准为**柳青河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他河流为 20 年一遇。**规划沿（镇区部分），结合滨水景观建设，修建标准为对应年一遇的防洪堤。扩展主要河道断面，满足泄洪要求。清障清淤、恢复河道功能。

第 49 条 消防安全

规划新建 1 处一级消防站及 2 处二级消防站：金锣三路与新程五路交叉口东北，为二级消防站；山松二路和金锣二路交叉口东北，为二级消防站；规划十四路与规划二十一路交叉口东北，为一级消防站；每处用地面积均为 0.5 公顷。

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在道路两侧布置消火栓，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宜超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净空不小于 4 米，并尽可能利用镇区道路和住宅区道路，尽端式消防通道的回车场应大于 15m×15m，消防车通道畅通。当街坊长宽部分超过 16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街坊的消防车道，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也应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站布置应临近主、次干道或与之相接的路边，距主干道路交叉口不应小于 3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应小于 50m，距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不得小于 200m。

制定村庄建设规划，并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道纳入其中。设置自来水管网的社区应安装 2-3 具消火栓,其他村应利用村庄的河流、水塘、水井作为消防水源，设置便于消防车取水的平台。

在城镇给水规划中，应保证 5%的城镇用水为消防用水。消防给水管网逐步改造为环状，给水管网管径不得小于 100mm，主管网管径应在 200mm 以上。室外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得大于 120m。消防栓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水量按 10-15L/s 计算，最低压力要求为 0.1MPa。镇区内河网是消防备用水源，应保证取水口的消防取水。

消防通信建设 119 报警服务或者建设三警合一通信服务，建设火警调度专线

系统，建立无线消防通信，实现自动化管理系统。

第 50 条 抗震防灾

半程镇抗震设施烈度为七度，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级设防。加强镇区及村庄地震疏散场地和通道的建设。新增公共绿地和疏散通道，确保震时畅通无阻。加强村民抗震防灾科普知识教育，增强抗震防灾意识。

半程镇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从场址选择、平面规划、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发证、施工管理直至验收，都必须严格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进行抗震设防，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必须根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来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工程必须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审批。

抗震加固由建设单位向抗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委托书，严格按照抗震鉴定、加固设计、设计审查、加固施工、竣工验收的程序进行。医院、学校、人防生命线工程、地质条件不好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场所、地下人防与政府机构的建筑需要抗震加固。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其它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少于 4㎡，疏散半径在 1000m 以内。避震疏散场所应就近安排、在对外通道附近不得有高大建筑物和危险建筑、远离次生灾害源，且有自来水及自备水源。对规划避震场所应加强管理，地震时能立即投入使用。

以城镇主干路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干路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各级疏散通道须设醒目标志。各级疏散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7m 以上的宽度，道路中心线至建筑红线距离应大于建筑高度的一半。

抗震避难场所人均避震疏散面积 1.5-2.0 平米，镇区避震疏散场所需 12.26 公顷，规划利用学校、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等空旷场所设置。

震时疏散通道规划镇区内主干道路为主要疏散通道，疏散道路必须保证主、次干路畅通，道路红线宽度要满足两侧建筑物倒塌后至少还有两车道通行，原则要求疏散救援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不超过道路红线宽度。

第 51 条 人防工程

规划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7%的标准建设；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执行。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永久性绿地、广场、公园等地下规划人防工程。主要交通路口地下规划人防过街道工程，以解决交通拥挤问题。

第九章 国土空间修复

第 52 条 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以目标为导向，针对城镇的生态修复划分为“保护—加强—提升—升华—可持续”五个阶段，以满足“生态—城市—人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需求。

保护即受损生态系统的植被恢复，也就是绿化或是植物的恢复；加强为营造生态系统，考虑生态系统的功能、结构、生态文化等方面治理与管控；提升为完善绿色基础设施，考虑人、动物、植物以及现在尚没有引起重视但对生态系统至关重要的要素；升华的目的是产生多种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为保障可持续性有序发展，构建和谐的人居与自然生态环境。

第 53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农用地整理总面积 1757.42 公顷。分片区开展实施农用地整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治去内进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第 54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分为三类项目，面积 492.02 公顷。

1.拆旧区复垦

为搬迁撤并类村庄进行宅基地复垦、土地平整，整治规模 303.03 公顷。该类项目整治后复垦为耕地。为便于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村庄复垦的工程布局与农用地整理统筹考虑，整体设计，同步实施。

2.建新区整备

建新区为 4 个农村社区建设项目，整备规模 83.57 公顷。该类项目以旧村拆除后新建为主，重点为土地平整、设施建设。

3.村庄工业用地整治

为村庄内零星工业厂房进行拆除，整治规模 105.42 公顷。该类项目以平整土地为主，整治后复垦为林地。

第 55 条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对镇区内村庄建设用地和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为主，开展旧城有机更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面积共 852.16 公顷。其中，整治村庄建设用地 528.7 公顷，整治低效工业用地 323.46 公顷。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56 条 对村庄规划传导

根据乡村社区生活圈，将半程镇划分为 4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各单元应严格按照规划指标发展建设村庄。重点传导指标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等。

第 57 条 对详细规划传导

镇区共划分 4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重点对功能定位、人口容量、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空间形态引导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58 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 年。

第 59 条 建设规模

规划半程镇 2025 年镇域人口规模为 12.55 万人，镇区人口规模为 5.44 万人，总建设用地 1075.10 公顷。

第 60 条 建设重点

1.道路系统

结合半程镇现状道路系统，基于规划的近期空间布局与发展方向，优先进行骨架道路的建设，为半程镇的空间拓展进行基础建设。

镇域内，文泗路东段、玉平连接线、G205、沂蒙北路作为半程镇镇域主要道路，于近期优先建设。依据“十四五”计划，近期开展于文泗路的原路段拓宽及西延建设工程。玉平连接线、G205、沂蒙北路作为规划发展的支撑，进行近期拓宽建设。

镇区内，近期规划优先建设干道道路和工业园区道路；规划近期形成四横八纵的干道道路结构。四横为新程五路、新程三路、东程路、山松一路，八纵为西中环、规划一路、金锣二路、蒙山北路、规划二路、三维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近期完成对西中环、蒙山北路的路面拓宽，完成对山松一路、新程三路、新程五路、东程路、金锣二路、三维路的延线建设与路面拓宽，并完成对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的建设。并规划近期建设金锣三路、金锣一路、新程二路、新程四路、山松二路、规格十七路、规划十九路、规划二十路、规划二十三路等重要支路。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初步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近期重点建设镇区核心区域，新建教育、医疗、文化等功能，使半程镇初步具备成为城市新城的公共服务的能力。

（1）教育设施新建与搬迁

至 2025 年，规划新建一所职业培训学校、一所中学，一所小学，保证现阶段半程镇的教育服务需求，完成 50%的小学幼儿园搬迁至新社区，能够服务于原社区居住人群的就学需求，镇区外村庄完成部分搬迁撤并后，完善小学于幼儿园的教育资源分配。

至 2025 年，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35.2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6%，人均 3.46 平方米。

（2）医疗设施完善

至 2025 年，规划新建绿色康养田园综合体项目，项目以优美的自然环境为亮点，生态宜居为特色，紧密围绕大健康产业，规划有医院、酒店、商业街及住宅等产品类型，重点建设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医养转型升级示范区，以及中式养老养生标杆。规划保留完善现有的医疗设施，新建未有的防疫站、计生服务站、妇幼保健站，完善镇区内医疗服务设施。镇区外对已经完成搬迁撤并的村庄建设卫生站，中心村建设相应的防疫站和卫生服务站。

至 2025 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5.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2%，人均 2.48 平方米，供给床位数 4500 床，千人床位数为 38 床/千人。

（3）文体科技设施新建

至 2025 年，规划新建半程镇商业中心，面向外来旅游康养、高铁商务人群

增加休闲旅游服务。考虑工业园区企业总部、医疗康养产业服务需要，规划在半程新区中心新建综合性文化站、图书馆、科技馆、影剧院等大型的文化科技设施的准备工作；镇区外的中心村庄建设相应的文化站，结合村庄医疗康养服务，提供相应的文化服务。

至 2025 年，规划文题科技设施用地 10.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6%，人均用地面积为 1.03 平方米。

3.商业娱乐设施建设

镇区中心商业中心，为乡镇提供商业金融、休闲娱乐服务，积聚人气，提高镇区活力，完成镇区内商业中心与沿街商业的布局。规划大峪集、南庄集、东哨集、沙汀集保留现状，服务与周边的居住人群。

至 202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2.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7%，人均 9.05 平方米。

4.市政设施建设

近期主要扩建金锣水厂，实现半程镇自来水普及率 100%。实现金锣第二污水处理厂为处理部分生活污水所用。建设新燃气门站，首先满足镇区供热供气，后期逐步实现农村地区集中供暖供气。

5.工业建设

重点建设发展战新产业园，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依托金锣等龙头企业，延长和扩展产业链条，进一步提升金锣工业园区档次；营造招商环境，优化园区结构，打造千亿级工业园区。

至 2025 年，规划工业用地 506.5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6.74%，人均 46.05 平方米。

6.住房建设

优先启动村庄拆迁安置房建设，保障居民住房权益。加强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优先保障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加快商品房建设配套与管理，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理念。

至 2025 年，规划居住用地 186.1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4.13%，人均居住用地规模 34 平方米/人。

7.村庄整治建设

根据半程镇近期建设规划，永太庄、半程、郝埠近期作为镇区建设用地，向城市社区过渡，需要进行搬迁，做好合村并点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61条 建立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

由区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政策，完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点状供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改革等政策工具。

第62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开发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开发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 “约束性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法。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土地用途转用管理制度。加强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根据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数量不减少。加强林地、湿地征占用“占补平衡”管理。

第63条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节约用地意识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做好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相衔接，促进城镇综合效能的发挥。强化对生态资源的保护，严格项目建设管理。加强植被建设，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

逐步实现镇区发展方式，实现建设用地增长方式由“粗放型”转为“集约型”

发展，土地开发由开发增量型逐渐转为盘活存量型，提高节约用地观念，加强对城市建设质量的控制。

第 64 条 统筹协调，实现区域发展的可持续

加强与临沂市以及周边乡镇的区域协作，应通过区域协商，明确各城镇在产业协作和区域分工以及环境保护上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实现真正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 64 条 加强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发扬沂蒙精神，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规划获批后，应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和长期公开，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图　纸

1 区位图

2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3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4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镇域底线控制规划图

6 镇村体系规划图

7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8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9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11 镇区结构分区规划图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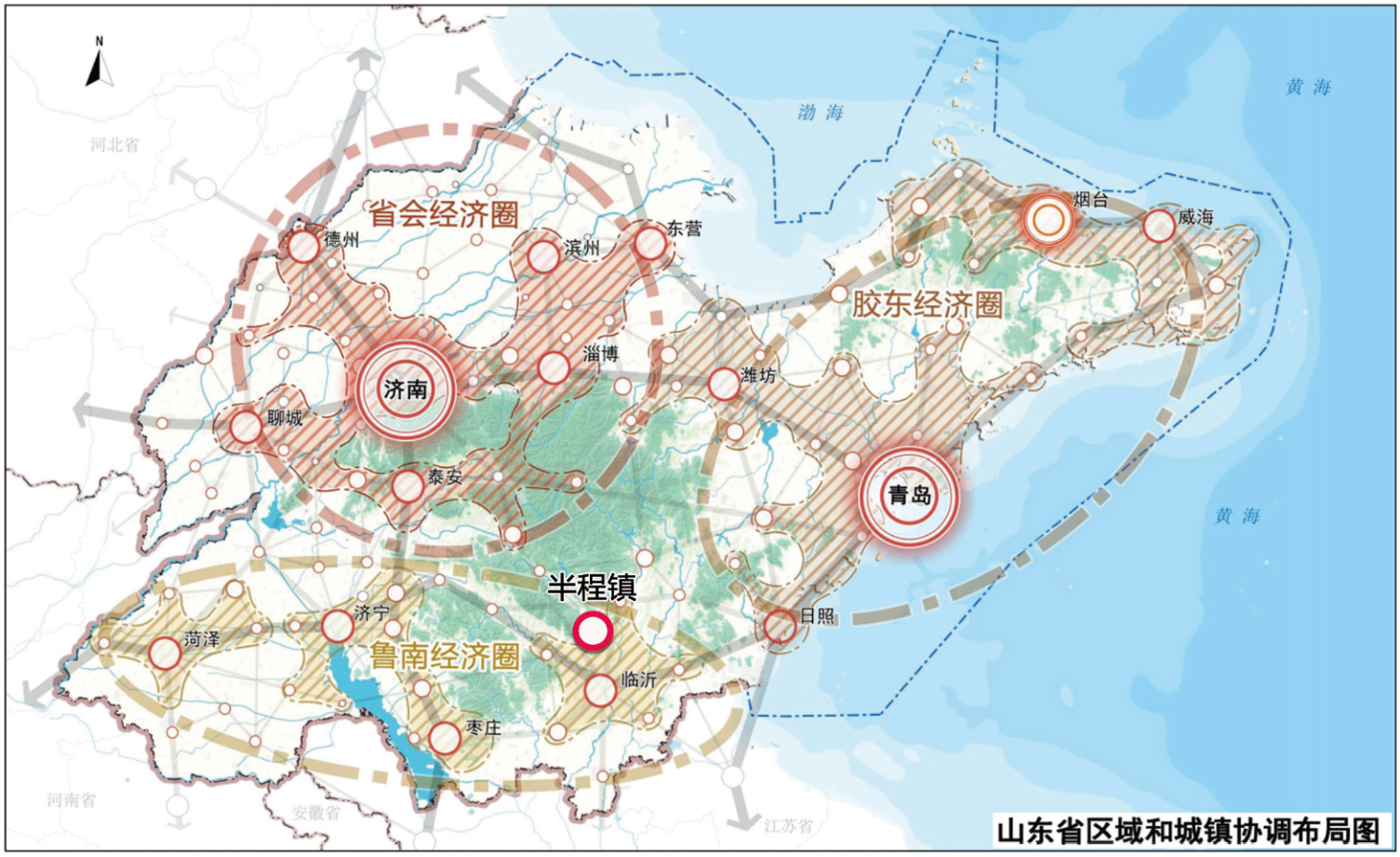

半程镇在鲁南经济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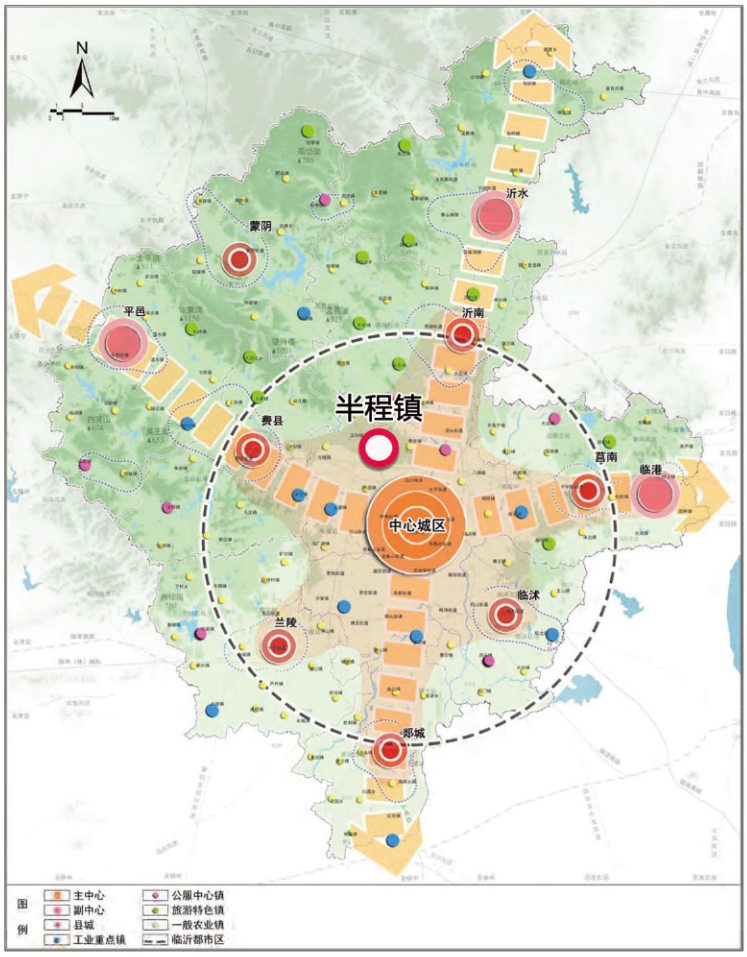

半程镇在临沂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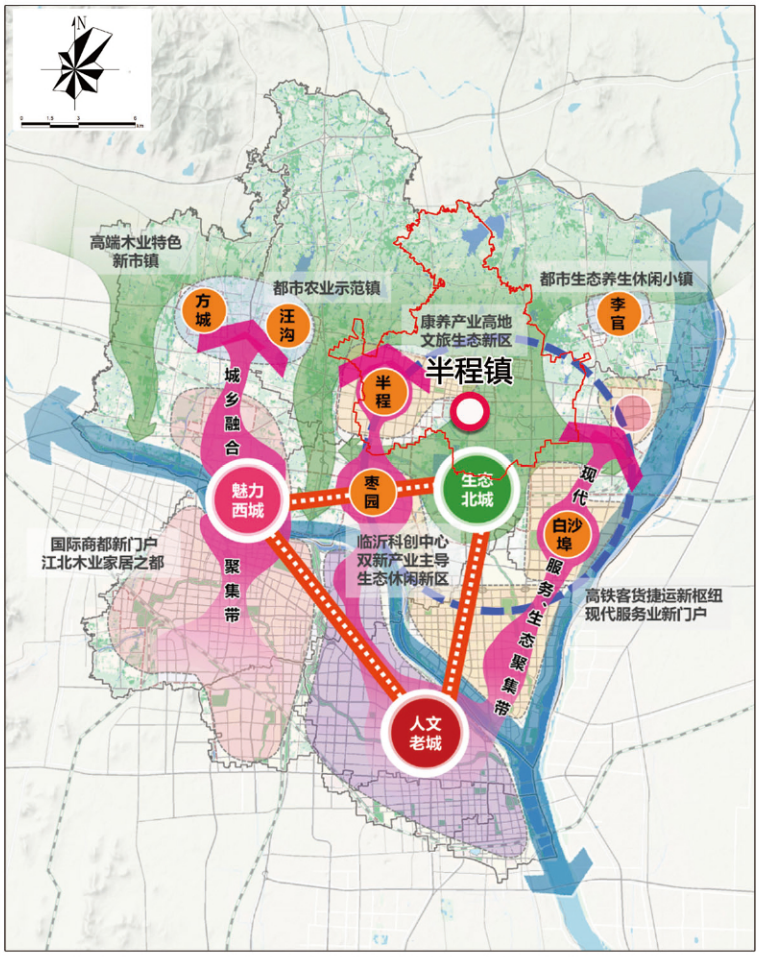

半程镇在兰山区位置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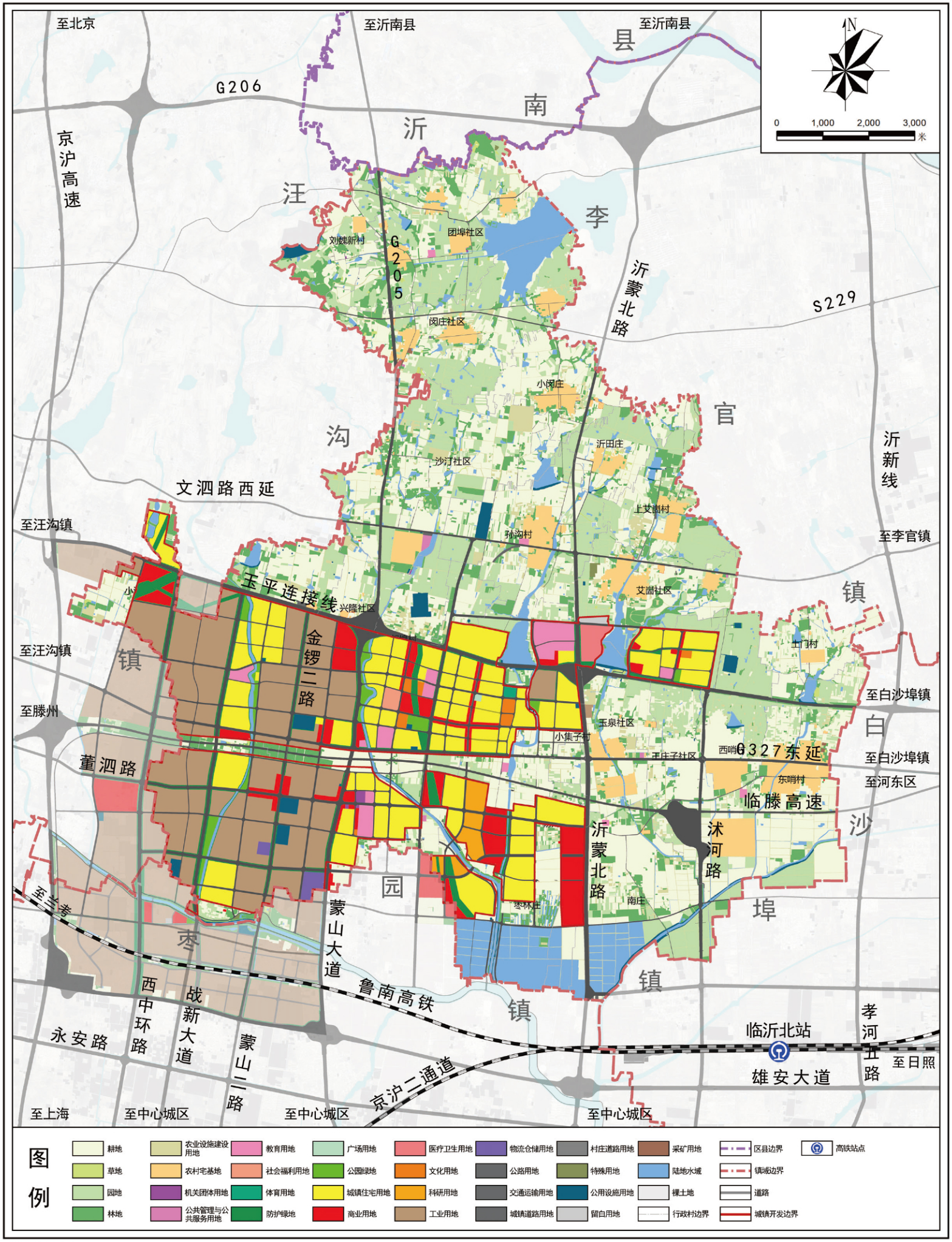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开发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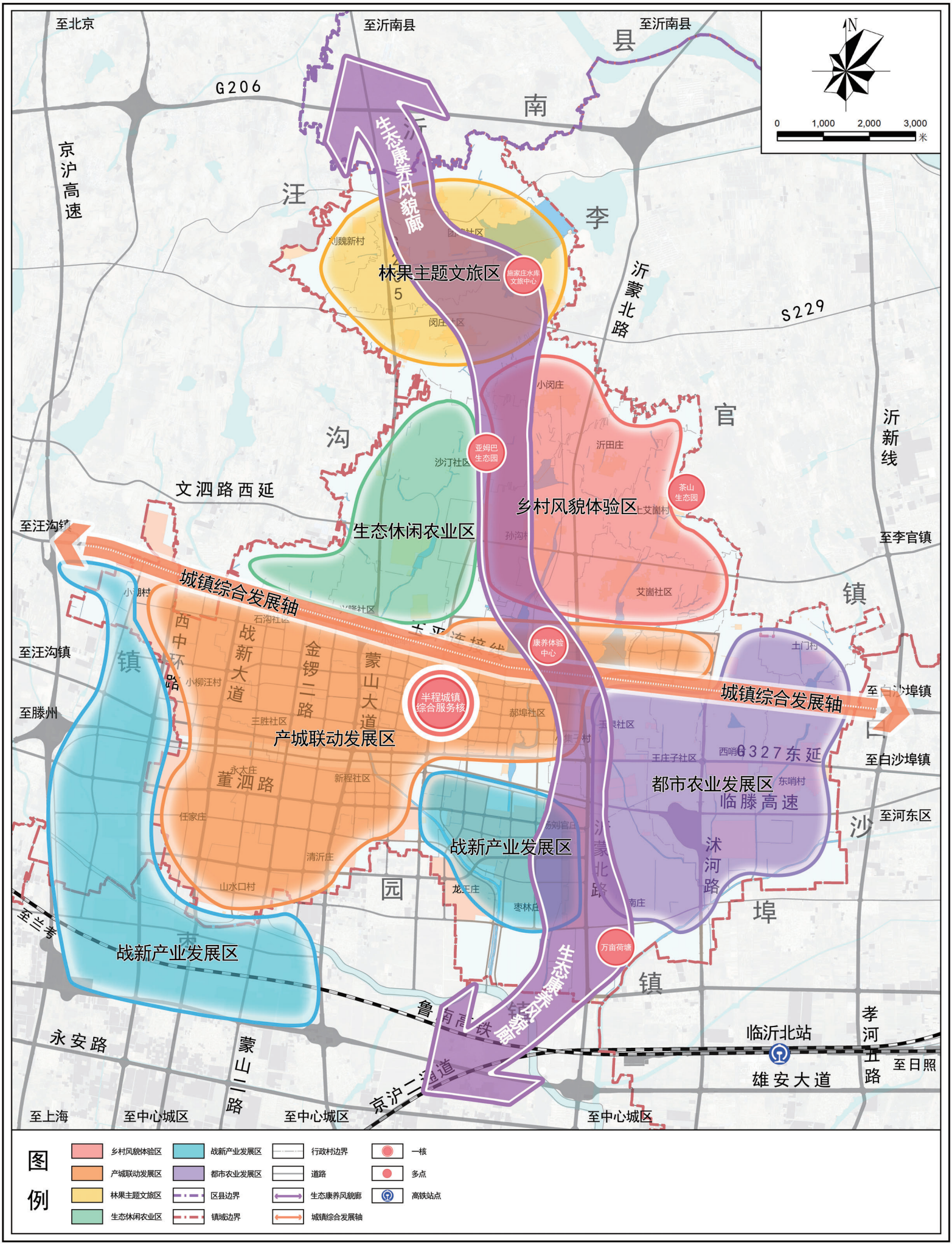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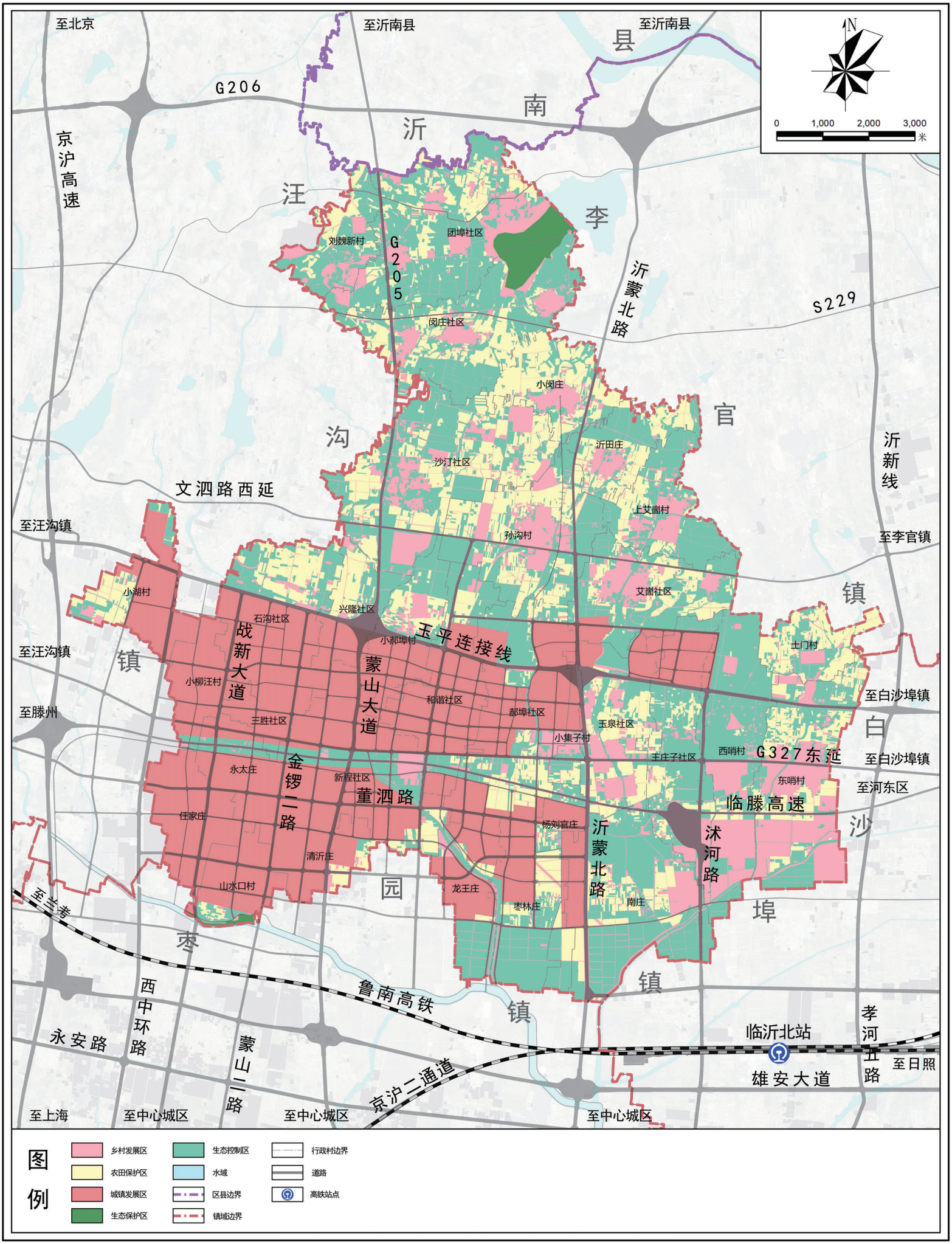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底线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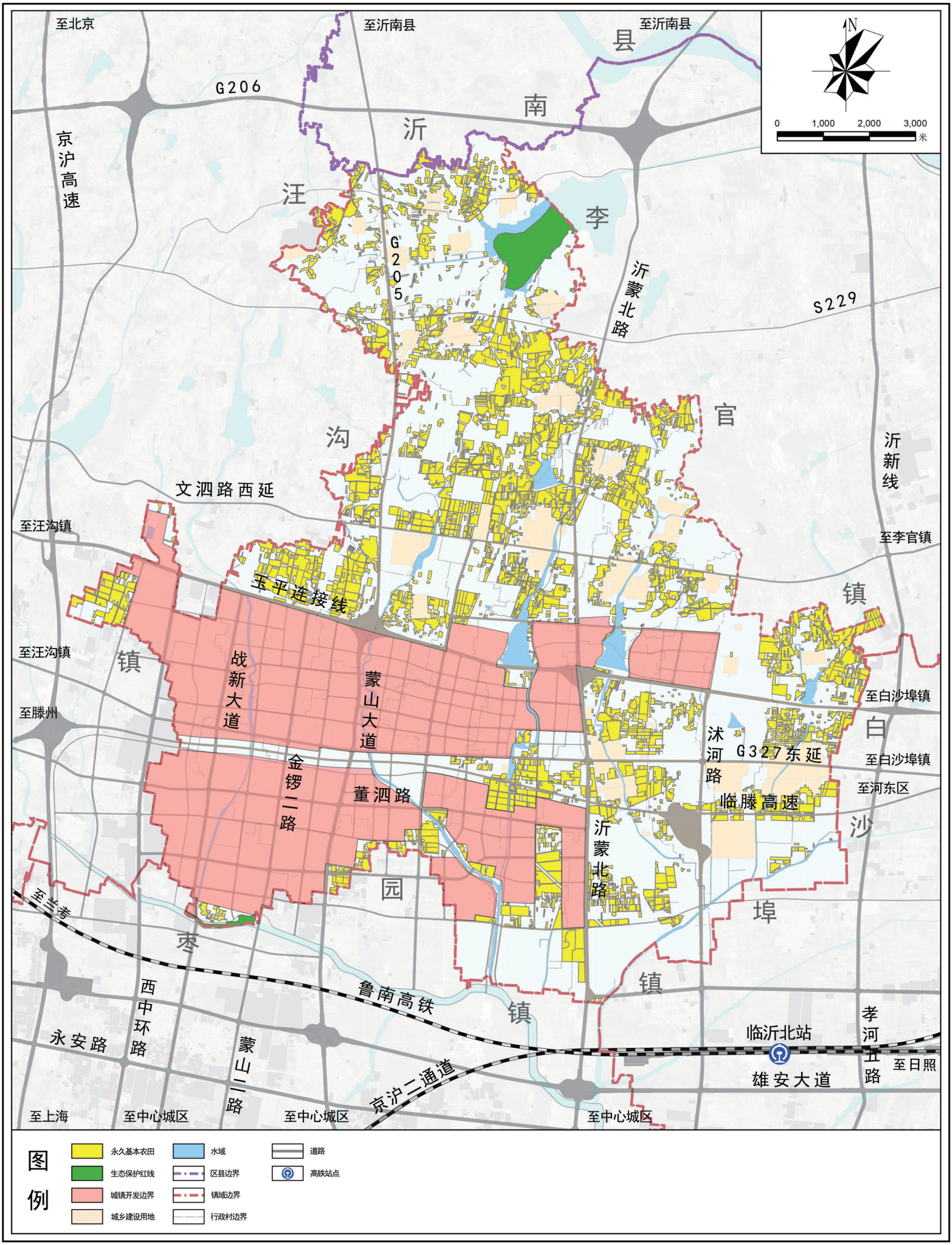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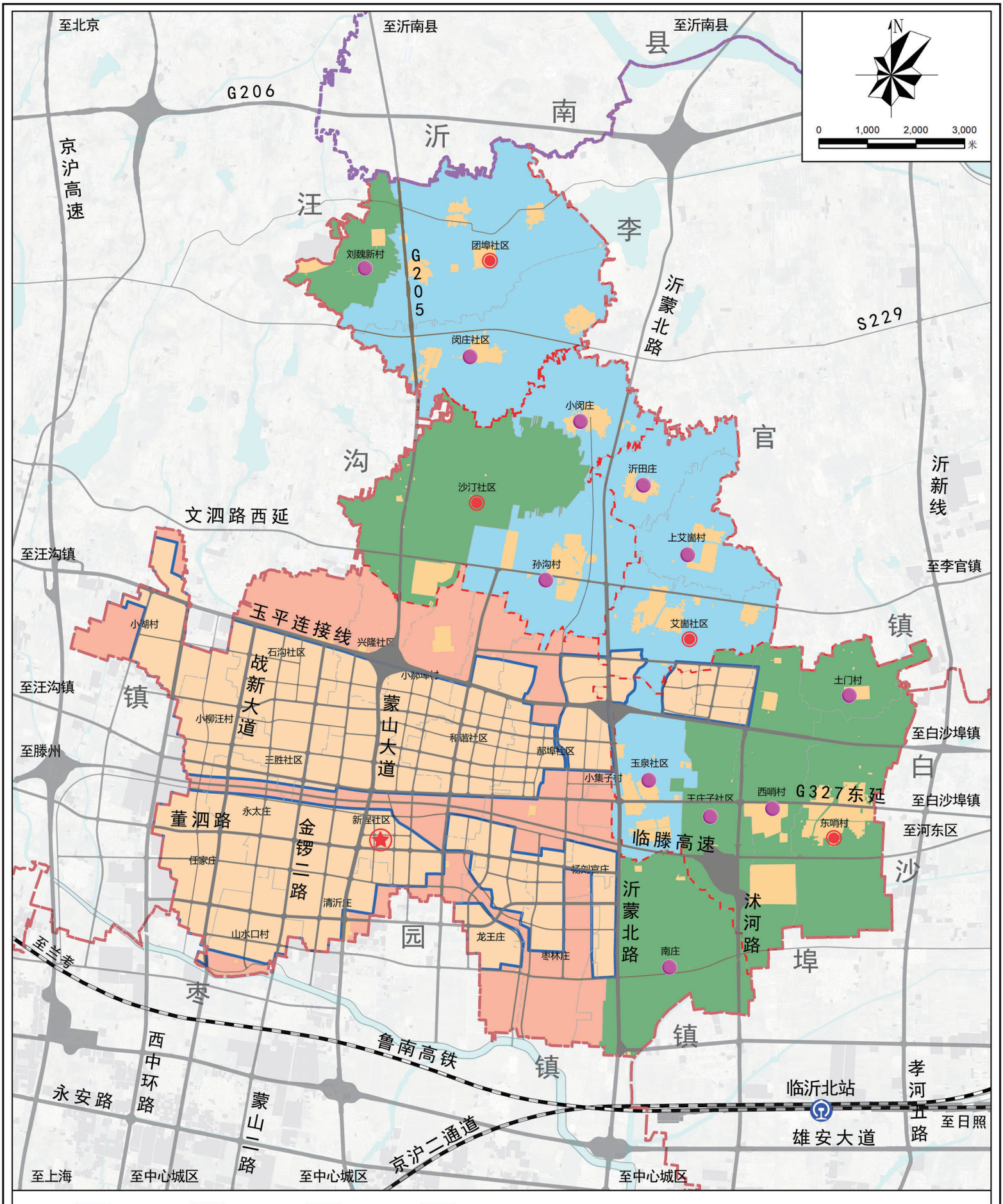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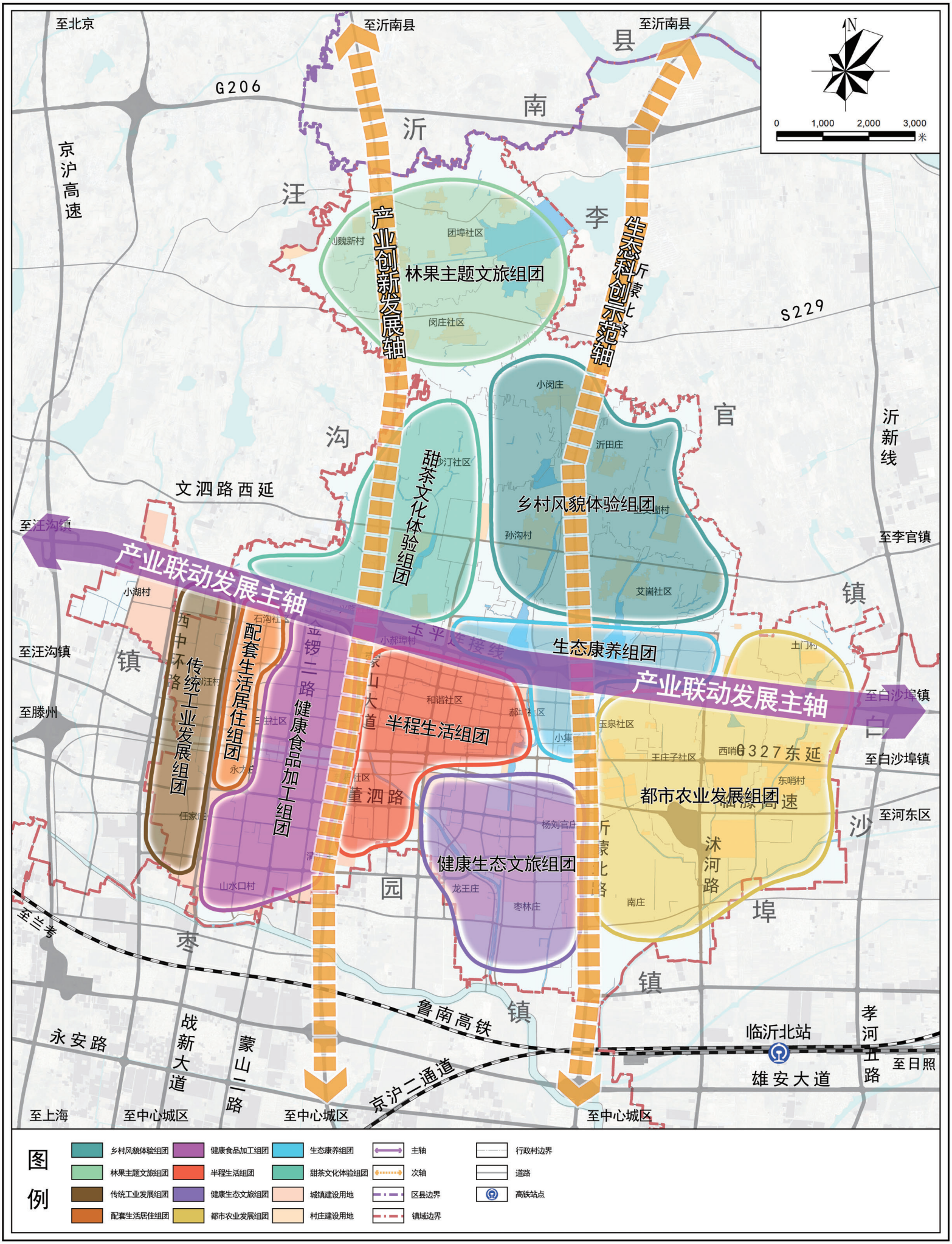

图例

- 乡村风貌体验组团
- 林果主题文旅组团
- 传统工业发展组团
- 配套生活居住组团
- 健康食品加工组团
- 半程生活组团
- 健康生态文旅组团
- 都市农业发展组团
- 生态康养组团
- 甜茶文化体验组团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主轴
- 次轴
- 区县边界
- 镇域边界
- 行政村边界
- 道路
- 高铁站点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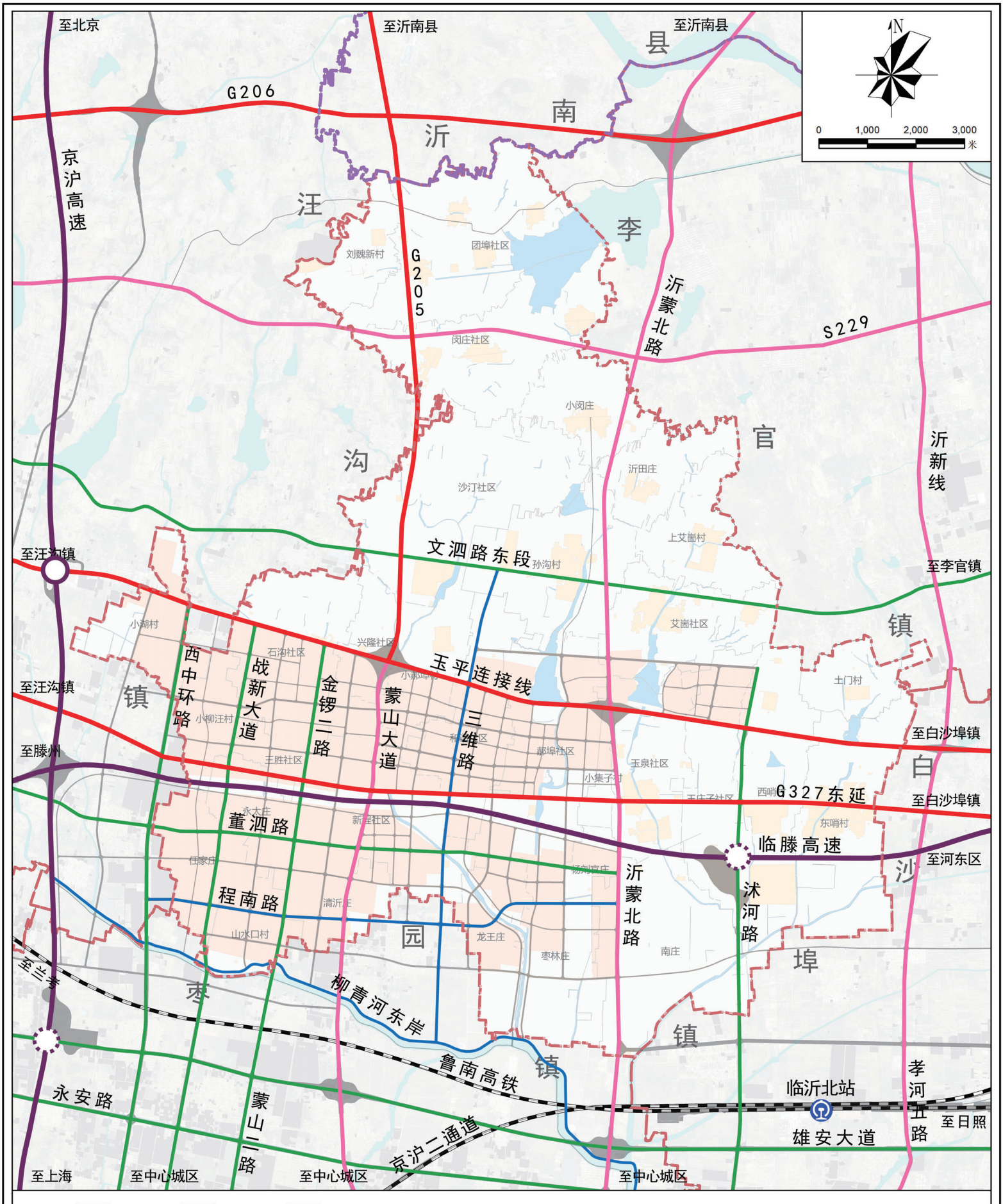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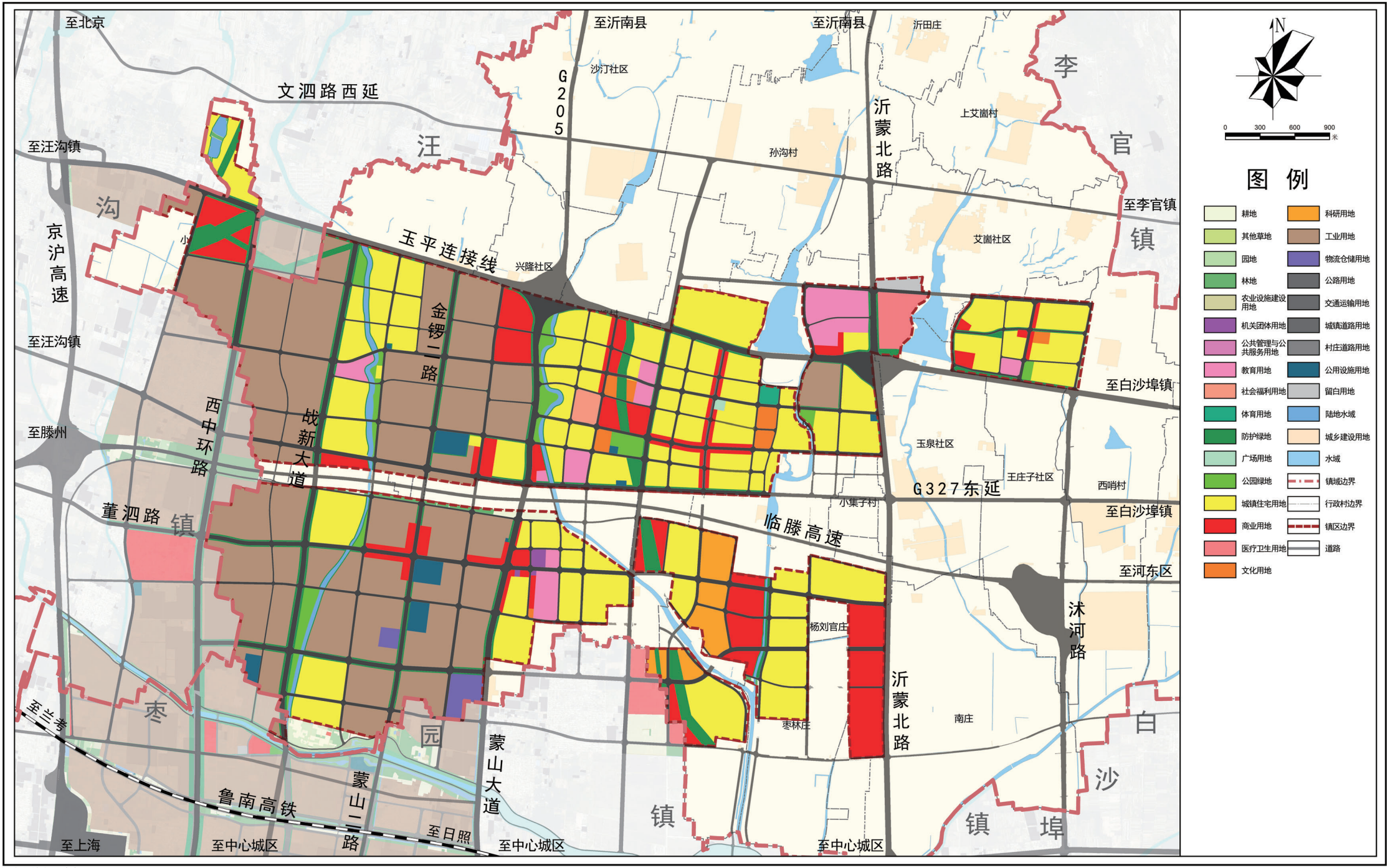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结构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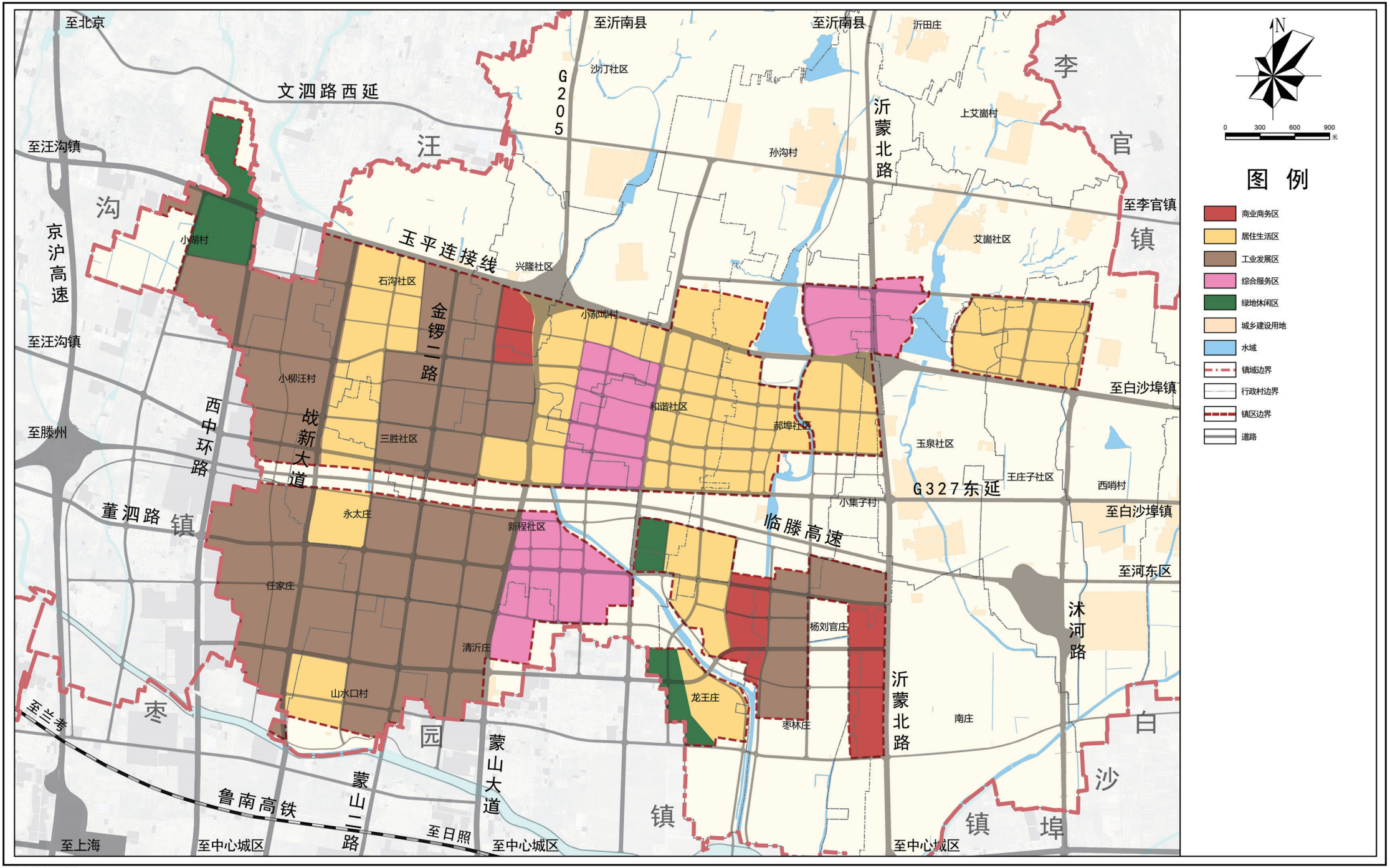

半程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